**项目名称：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ZX-2021-4**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5424943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_Toc542494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竞标法) 39](#_Toc5424949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54249504)3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97](#_Toc5424951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比选人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的竞标单位前来参加竞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2.2工程概况：对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进行质量检测，招标金额约182万元。（详见附件五）

2.3检测服务期：完成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全过程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期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比选范围：按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行一般试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内窥试验检测、探伤检测、特殊试验检测，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含道路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桥隧工程、下穿道工程、结构工程、路面工程、边坡防护、交通附属设施、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等）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所有内容。上述分部工程内容未尽事项以正式施工设计图为准。

## 3．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1年 2 月 3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http://www.cqstgxy.com/）网上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竞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 5．竞标文件的递交

5.1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 2 月 7 日 13 时50分**。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05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童路新科国际大厦 3 号楼 32 楼 |
| 联系人：郑老师 | 联系人：康老师 |
| 电 话：023-60313543 | 电 话：023-65403511 |
| 传 真：023-68235777 | 传 真：023-65403511 |

**2021年 2 月 3 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3-60313543  传真：023-6823577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童路新科国际大厦 3 号楼 32 楼  联系人：康老师  电 话：023-65403511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比选范围 | 按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行一般试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内窥试验检测、探伤检测、特殊试验检测，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含道路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桥隧工程、下穿道工程、结构工程、路面工程、边坡防护、交通附属设施、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等）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所有内容。上述分部工程内容未尽事项以正式施工设计图为准。 |
| 1.3.2 | 检测服务期 | 检测服务期：完成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全过程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期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竞标人资格条件及能力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竞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竞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业绩要求**  2016年1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完工且验收合格的道路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竞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须提供： 1）检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二者取其一）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竞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2016 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标人完成的道路工程质量检测业绩不少于1个，应为竞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标的竞标将被否决，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标处理。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提供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且必须与原件一致。)**  **管理过的业绩提供：**   1. **检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二者取其一）复印件或扫描件**   **4.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且必须与原件一致。  **5.其他人员：**  市政道路检测人员不少于 4 名。  **注：须提供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且必 须与原件一致。**  **6.其他要求**  （1）主要管理人员：  竞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标人本单位职工。**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必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原件资料（除信誉声明、承诺书、身份证、资质证书、截图外）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提交给比选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提交后将不再补交，审后退还），转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在评标过程中，如原件不全或与竞标文件不符，则其竞标文件按否决竞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是否允许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需修改或根据竞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澄清或答疑，比选人将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补遗通知。 |
| 3 | 竞标文件 | 竞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拒绝。 |
| 3.1 | 竞标文件的构成 | 竞标文件由竞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格式须使用比选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部分，请各竞标人自拟） |
| 3.1（1） |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竞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但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竞标报价 | **本次比选设置最高限价，竞标总价暂定最高限价约为 1825612.8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捌角整）。项目金额（已扣除苗木费用）作为基数\*取费系数进行报价，最高限价按3.3‰作为限价，即所报取费系数均≤3.3‰，否则，所投竞标文件为废标。**  **特别说明：**  1、本次比选每个工程均有限价控制，不能超过限价投标。  2、竞标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提供的竞标函格式认真填写。  3、竞标人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使用、管理税金等所有责任和风险。任何影响合同结算价的因素均属于竞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4、竞标人报价中涉及金额条款若小写和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并对小写作相应的修正。若不接受修正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5、竞标人对解决方案、检测总结报告等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方案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乙方编制的解决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不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即使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定方案，并实施。 |
| 3.3.1 | 竞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标保证金 | 1.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工程要求竞标人提交竞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  2. 竞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向比选人递交竞标保证金。  3.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竞标人将竞标保证金(现金)自行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后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特别提示  评选结束后，比选人将退还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竞标保证金。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本表第1.4.1项“竞标人的资格条件”中的内容。 |
| 3.5.2 |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 竞标截止日前□3🗹5□8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起至竞标截止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标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否决竞标处理。 |
| 3.7.4 | 竞标文件份数 | 1、竞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资格审查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含所有竞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2份（注明竞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注：电子版应与纸质版竞标文件内容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注：1、竞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各部分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自行分别装订成册。  2、所有竞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竞标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竞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竞标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使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比选申请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5.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比选申请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比选申请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如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竞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1年 2 月 7 日 13 时 45 分至 13 时 5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 2 月 7 日 13 时 5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05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 2 月 7 日 13 时 5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05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比选人当场退还竞标文件。  5. 核验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密封情况检查：竞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  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 开启竞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竞标文件袋，公布竞标人名称、竞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竞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
| 6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 3人；  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自行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比选 | 经评选后，如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但竞标未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若否决全部竞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8.2 | 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标。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竞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下载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比选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向所有竞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标截止时间。

2.2.4竞标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3.4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竞标文件作否决竞标处理。

（3）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标方案**

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3.7.1 竞标文件应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和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文件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标文件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时间、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标文件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竞标须知前附表5.2项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比选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竞标，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7.1.2 定标方法:按照以上定标原则，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比选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②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选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重新比选

经评选后，如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但竞标未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若否决全部竞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8.2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竞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5）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标。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立即答复;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二日内答复。竞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  **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选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标额为 ¥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检测清单**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施工合同金额（元）** | **已完成产值（元）** | **暂定剩余产值（元）** |
|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 两岸截污干管，两岸绿化整治等，占地约135公顷。 | 373344500 | 205997873.8 | 20000000 |
| 太山二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 K2+340～K2+581.174段） | 道路全长2.45公里，其中主干路长1.2km，宽36米；次干路长1.25km，宽26米 | 15057027.03 | 5937086.42 | 9119940.61 |
| 太山二路南延伸段（K0+131.486-K1+165段）道路工程 | 38817254.79 | 5702016.21 | 33115238.58 |
| 竹溪河沿岸道路工程（一期万福路以南K2+480～K2+620） | 道路全长140米，其中桥长112.5米，桥面宽33.5米。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赵明诚、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等 | 43657333.14 | 8614420.2 | 35042912.94 |
| 万福路东段 | 道路总长约1.127km，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本次道路实施长度为1.061km（K0+034.497-K1+095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雨污水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 | 90355084.09 | 13700214.63 | 76654869.46 |
| 马元溪综合整治一期 | 河道长4.17公里，总面积48.42公顷（726.3亩） | 138207900 | 8500000 | 15000000 |
| 西大附中周边道路工程二标段 | 全长3公里，26米次干道1.7公里，16米支路1.3公里 | 39554712.89 | 37404026.46 | 2150686.43 |
| Z4北延伸段跨马元溪桥梁工程 |  | 116014481 | 104178638.6 | 11835842.44 |
| 方悦立交工程 | 主-主交叉三层互通立交 | 128469439.62 | 25806203.89 | 102663235.73 |
| 万兴路竹溪河桥梁工程 | 道路全长为0.7km | 149125861.1 | 8566254.66 | 140559606.4 |
| 水土中心区路网工程（一期） | 道路全长为5.63km，宽16-26m | 24598925.68 | 3168247.04 | 21430678.64 |
| 水土兴仁公园 | 占地面积约206亩 | 13750639.91 | 3000000 | 3000000 |
| 清溪河北岸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 | 河道治理长度约2.92km，占地面积663亩 | 4879514.67 | 2100000 | 1000000 |
| C标准分区配套路网一期工程 | 道路全长为1.9km，宽16m | 35312860.83 | 20626790.56 | 14686070.27 |
| 四纵线北延伸段道路工程（K1+700-K3+200) | 全长8.7公里，路幅宽度36米，含简易立交两座。 | 95589064.55 | 65238311.32 | 30350753.23 |
| Z4路南延伸段二期道路工程 | 道路全长为1.5km，宽36m | 41842981.19 | 5236816.29 | 36606164.9 |
| 合计 |  |  |  | 553215999.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竞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业绩金额大的排名靠前”的原则排序；若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业绩金额也相同的，以资质等级高者优先；若投标单位资质相同，由评标委员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顺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对参与评审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暂列金） |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比选申请人承诺（格式自拟）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对参与评审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标人竞标报价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 2.2.1形式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2资格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2.2 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选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竞标条件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否决竞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竞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标条件** |
| 第二章1.4.1 | 竞标人资格条件及能力 |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第二章3.2.1 | 竞标报价 |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竞标处理。 |
| 第二章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标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否决竞标处理。 |
| 第二章3.4 | 竞标保证金 | 竞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竞标文件作否决竞标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其他情形 | |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

**建设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签订地点：** **水土高新园**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委托合同

甲 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志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 （以下统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
   3. **工程规模：**/
2. **合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行一般试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内窥试验检测、探伤检测、特殊试验检测，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含道路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桥隧工程、下穿道工程、结构工程、路面工程、边坡防护、交通附属设施、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等）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所有内容。上述分部工程内容未尽事项以正式施工设计图为准。

未尽事宜，按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执行。

1. **合同工期**

3.1. **检测服务期**：完成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第三方检测,工程质保期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月/日

**四、质量标准**

**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本项目检测工作检测费暂定总价 元（大写 ）。

合同价款含完成承包范围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实体检测、常规性检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质量检测及实验等组成，包括该工程检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二维码标签、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含智慧工地建设的配合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2) 工程质量检测机具及人员多次进出场及进出场障碍处置费、测量费、多次检测及加大检测范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结果及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目的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因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等情况造成的检测数量增加及检测内容增加，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 因检测的工程项目较多，检测类别项目较多，若乙方检测资质不全，需分包方式完成工作而产生的额外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工程质保期的检测服务。

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六、为保证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甲乙双方职责如下**：

6.1、甲方职责

6.1.1提供本工程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6.1.2提供本工程第三方与检测有关的协调工作；

6.1.3为确保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准确性。

6.14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项目检测实施规划及动态调整计划。

6.2、乙方职责

6.2.1乙方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本工程检测实施规划及动态调整计划报甲方审批；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单独建立检测台帐，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查阅；

6.2.2按照国家、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2.3配备必须的乙方人员、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甲方或施工单位提供检测报告；

6.2.4建立现场办公室（含养护室），配备现场检测以及试件取样、制作、养护等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和办公用品；

6.2.5检测员现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高于设计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与甲方（质安部、工程部）。

6.2.6 一般检测项目在收到检测试件24小时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且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6.2.7 24小时收件（含假节日）。

6.2.8 提供试件的养护场所。

6.2.9 到场检测项目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在24小时内提供检测报告。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7.1.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

7.2乙方的人员、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能按指定的日期进场，甲方对项目负责人逾期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它技术人员逾期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设备未能按指定的日期进场并开展工作按2000元/天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乙方试验出现影响结果正确性的差错，必须及时改正，并按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其它差错2000~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视情况上报质量监督机构。

7.4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检测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上报质量监督机构。

7.5乙方未能在最佳检测时机进行测试，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一经甲方发现，则按2万元/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7.6被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出现的其它问题的，视情况按1~5万元/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7.7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撤离设备。一经甲方发现，则按2万元/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7.8乙方拟派的本项目检测相关人员均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则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7.9乙方试验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专项检测时必须到场，相关专项检测的人员在其对应专项检测时也均需到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罚款2万元，对应检测时的检测人员每缺席一人罚款1万元。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甲方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八、试验检测费支付**

8.1、本工程无预付款。

8.2、甲方按季度已计量工程量同比例支付70%的试验检测费。

8.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质量检测工作价款结算后，支付至检测费结算价的97%。

8.4、工程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结算**

结算价=各项目最终审计确认的建安费用（扣除苗木费用）（以业主书面指令检测的工程项目为准进行计算）\*报价取费系数 ‰-违约金。

**十、履约保证**

10.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10% ，即为： / 元（大写： / ），其提交方式为：采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该保证金应在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保证金收款账户：

保证金收款账号：

保证金收款银行：

10.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10.2.1、竣工验收后并出具全套合格的检测试验报告后，乙方无不良履约行为和违约责任时，则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反之，则扣出违约处理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说明

12.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12.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3合同生效：合同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

12.5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0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乙方：重庆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干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联合作假，如收取施工单位好处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范检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监察审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按涉案金额的10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监察审计部投诉举报电话：**

**六、本合协议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服务工作结束。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目 录

**一、竞标函部分**

（一）竞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截止日资格情况

（六）检测方案

（七）其他资料

## 

## 一、竞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竞 标 文 件**

**竞标函部分**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 竞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竞标总报价，其中取费系数为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随同本竞标函提交竞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竞标保证金有限期与竞标有限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竞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竞标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开标时以查验。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竞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比选项目名称）的竞标。我公司竞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竞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截止日资格情况

（六）检测方案

（七）其他资料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投标截止日资格情况

格式自拟

注：1.由竞标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标准中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竞标或中标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该条为附加合格条件，比选人要求必备时竞标人必须响应。

### （六）检测方案

### （七）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竞标人承诺书

### 竞标人承诺书

招标单位 ：

竞标人 （单位名称） 已熟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如果我单位发生本项目主要人员撤换，自愿承诺接受比选文件竞标人须知1.4.1条和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6条关于被取消中标资格、造价下浮或被解除合同等相关规定。

竞标人：

20 年 月 日